

小康恒盈年年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恒盈年年年金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恒盈年年年金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70 周岁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3 年交、5 年交

保险期间：10 年、15 年、20 年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年金

自本合同生效满 5 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一年的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一)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按照满期日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00%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年金、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

王先生 56 岁，购买《小康恒盈年年年金保险》，保险期间 10 年，一次性交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6,079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金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56	100,000	100,000	-	100,000	-	87,731
2	57	-	100,000	-	100,000	-	92,526
3	58	-	100,000	-	100,000	-	97,598
4	59	-	100,000	-	102,956	-	102,956
5	60	-	100,000	6,079	108,609	-	102,530
6	61	-	100,000	6,079	108,157	-	102,078
7	62	-	100,000	6,079	107,680	-	101,601
8	63	-	100,000	6,079	107,176	-	101,097
9	64	-	100,000	6,079	106,643	-	100,564
10	65	-	100,000	6,079	106,079	100,000	-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退保金（年末现价价值）不包含当年度年金。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